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强化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未来三年（2018-2020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者资产总额的 7.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

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五、本规划的生效和解释**

- 1、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说明。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